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田国雄先生、滕红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田国雄先生、滕红刚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田国雄先生、滕红刚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对田国雄先生、滕红刚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田国雄先生、滕红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2年5月30日